

证券代码：872546 证券简称：汇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第二十八条，原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后续条款编号顺延调整。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三）决定公司 1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 （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	第四十二条 （五）审议批准公司单笔

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	第四十三条 重大交易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本条款所述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预期未回收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收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六）本条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七）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标准。

（八）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

	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 （九）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以上规定。 （十）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	---

	适用上述标准。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
--	--

	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50%，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七条 增加第七项	第五十七条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七条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项目投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融资、对外捐赠 等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对权限范围内的决议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重大交易及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公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依照相关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依照相关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依照相关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财务资助：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提交公
--	---

	司董事会审议，依照相关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发生单笔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不含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不含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及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报废、对外融资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 （二）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 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不超过该资产的 30%。 (四) 公司发生单笔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下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会议记录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 (一)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

	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2、负责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3、负责挂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5、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挂牌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6、《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

	（二）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4、挂牌公司现任监事； 5、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
--	---

	重阻挠时，可以向证券服务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五）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其他中介机构的人员、国家公务员等不得兼任或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七）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1、出现前款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	--

	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2、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3、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八）对于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不含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不含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

	讯的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加第一百九十九条，后续条款编号顺延调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汇智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